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7740-7217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911012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40000E1091101233020-1.pdf)

主旨：為辦理「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5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敬請貴署派員參與並協助函轉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由本院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
- 二、續依本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課綱修訂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 三、茲由本院於109年6月29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4次會議討






論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5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可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四、旨揭36份草案公聽會之規劃，其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網路論壇：預定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26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共20日，於網路上公布旨揭36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分區公聽會：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5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
 - 2、預定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7月23日(星期四)、7月25日(星期六)、7月26日(星期日)，分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北區公聽會共4場次。
 - 3、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 (1)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 (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3)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
- 

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代表。

(4) 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5) 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4、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

(1) 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請至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 報名。

(2) 開放報名時間：自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3) 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

甲、中區、南區：報名至109年7月19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乙、東區、北區：報名至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5、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流程、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

五、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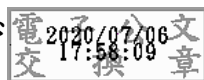
六、檢附「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15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函轉中央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業群科中心、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請其所屬各級學校指派相關領域人員並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